

食藥署說明進口冷凍豬腳檢出微量萊克多巴胺

| 發布日期：2025-05-05

食藥署對食品所採取之管理措施，均在以維護食安優先的前提下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，透過科學分析原則，基於國人膳食風險評估及特殊飲食習慣，並參考國際標準而訂定，透過中央地方合作，持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落實邊境查驗與市場稽查。

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於牛肌肉，自 101 年 9 月 11 日實施；豬肌肉、脂(含皮)、肝、腎及其他可食部位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101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邊境報驗牛肉及牛雜碎共計 24 萬 9,609 批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計 2,493 批，其中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超標不合格為 6 批，不合格批均退運銷毀；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邊境報驗豬肉及豬雜碎共計 2 萬 5,466 批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計 1 批，其中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超標不合格為 0 批。牛豬肉產品均一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所有合格放行案件，都在科學分析下可接受風險。

110 年至 114 年 4 月間，於後市場對進口及國產之牛肉產品共抽驗 6,141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(含萊克多巴胺)，僅於 110 年有 1 件「美國冷藏牛腱」檢出 0.02 ppm 萊克多巴胺不合格，已依法處辦，其餘皆合格；於後市場對進口及國產之豬肉產品共抽驗 1 萬 8,501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(含萊克多巴胺)，結果皆合格。

「豬肉儀表板」是食藥署一直秉持檢驗結果的透明揭露，讓民眾安心。所有放行產品，都在科學分析下可接受風險。目前如此，未來也持續依「食安優先、科學分析、國際標準及市場稽查」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31045>